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0115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	长顺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元）	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	资金总额	14,159,324.59	18,618,511.45	17,501,723.45	10	94.00	9.4
				人员类项目	10,643,599.11	10,783,785.97	10,783,785.97	0	-	-
		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2,115,725.48	2,115,725.48	2,115,725.48	0	-	-
				其他运转类	0	0	0	0	-	-
				特定目标类项目	1,400,000	5,719,000	4,602,212	0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一是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上走前列。二是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走前列。三是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上走前列。四是在深化改革创新和智慧法院建设上走前列。五是在打造“五个过硬”法院队伍上走前列。我单位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案件；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，预计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的保障下2024年办理案件数量大于等于3000件、干警对本院工作任务完成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%、当事人对本院工作任务完成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%、结案率大于等于90%、社会安定度稳步提升。					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聚焦“公正与效率”主题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2. 强化政治引领，全面坚持党的领导，立足主责主业，全力服务中心大局，坚持司法为民，全力回应人民期盼，深化改革创新，全力抓实提质增效，坚定不移推进落实司法体制改革，以守正创新助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，不断提升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。3. 2024年我院共受理本辖区内各类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共计3671件，审结3514件，结案率为95.72%，审判执行工作呈持续向好态势。2024年12个集体、18名干警获省、州、县表彰表扬，1名干警获长顺英才称号。4. 完善现代化便民诉讼服务体系，实现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一站服务”。线下实体化运行法官工作站，方便群众诉讼，线上大力推广网上诉讼服务，实现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2024年网上申请立案4085件次，网上立案率94.24%，位列全州法院第一位。5. 充分发挥“银发”法官作用，3名退休法官成功调解诉前矛盾纠纷300余件，成功率96.46%，涉案金额4000万余元，为群众节省诉讼费用79万余元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 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	
			2024年办理案件数量	≥3000件	3671件	10	10	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2个	1个	1	0	广顺法庭建设项目未完工，导致广顺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开展。下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快推进进度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		
	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7	7			
			2024年结案率	≥90%	95.72%	9	9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31日前	达成预期指标	8	8	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≤1400000元	540000元	1	1			
		成本指标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10643599.11元	10783785.97元	1	0	年中增加新进人员，导致人员经费变化，合理设定下一年度指标。		
			1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1400000元	540000元	1	1	广顺法庭建设项目未完工，导致广顺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开展。下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快推进进度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		
		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2115725.48元	2115725.48元	6	6	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≤12759324.59元	12899511.45元	1	0	年中增加新进人员，导致人员经费变化，合理设定下一年度指标。		
	效益指标 （3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社会稳定性	有效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30	30			
	满意度指标 （10分）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对本院工作任务完成的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		
			干警对本院工作任务完成的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		
总 分						90	96.4			
绩效 结论	2024年我院共受理本辖区内各类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共计3671件，审结3514件，结案率为95.72%。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，干警及当事人对本院工作任务完成的满意度均大于90%、社会安定度稳步提升。2025年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对开展的项目进行严格把控，力争项目均能顺利开展。下步将持续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以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为目标，开拓进取、干字当头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！自评结果：优。									

联系人：彭贤文